

##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出售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 2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本次出售事项概述

2022年12月23日，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辰股份”）与宁波乾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乾昆”）、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唐普华”）、上海慧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慧馨”）、何侃臣正式签署了《关于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2022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2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出售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22%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关联董事赵龙、马亮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张海平回避表决。公司拟将控股子公司信唐普华22%股权，以2,0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宁波乾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披露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 二、本次出售股权的进展

#### 1、关于收到问询函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26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各方对所涉及问题进行核查及回复，鉴于《问询函》中部分问题尚需进一步补充、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

拟延期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 **2、关于取消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鉴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具体内容拟作出调整，出于谨慎原则，公司决定取消原定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披露的《关于取消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 **3、关于本次出售事项的相关调整**

关于公司以2,000万元人民币为对价出售信唐普华22%股权相关事宜，出于审慎原则，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交易各方拟对交易对价及业绩补偿金额等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磋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各方就调整后的具体交易对价金额及新的业绩补偿金额尚处在协商过程中。关于本次交易的具体调整方案，在各方一致同意后，公司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